2019年利通区政府债务余额和限额

情况说明

2018年底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，自治区财政厅核定利通区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为13427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04486万元，专项债务29792万元。2018年底，利通区政府债务余额114858万元，其中：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114858万元（一般债务85066万元，专项债务29792万元）。

2019年，利通区新增政府债券资金427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39800万元，专项债务2900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吴忠市及利通区重点项目建设。年初预算安排债券付息资金1400万元，实际支付债券利息4383万元。

2019年底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，自治区财政厅核定利通区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为17708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44394万元，专项债务32692万元。2019年底，利通区政府债务余额157558万元，其中：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157558万元（一般债务124866万元，专项债务32692万元）。